

证券代码：871047

证券简称：中卓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0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予以汇报。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，本年度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：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,080,000 股为基数以现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红 1.36 元，共计现金分红 3,002,880 元。详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关联方张志强、浦佩君、浦通三人预计仍将为公司在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80,000,000.00 元。张志强、浦佩君夫妇拆入资金预计不超过 5,000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故股东均不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葛恒敏、葛俊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